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社區大光巷 21 號(詹建雄宅)及大光巷 22 號(詹柏光宅)後方新設排水溝約 20 公尺，以改善住戶及附近居民生活環境。		
說　　明	該處尚未建置排水設施(如附圖)，污水之惡臭影響周邊住戶，並造成社區環境污染，須改善以提供民眾基本之生活品質。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往兩權平台環鄉農路支線振輝農路(瑪雅段 0038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竹筍、梅子、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弛，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青山巷 49 號(李貴安宅)旁廣場重新鋪設水泥、新設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提升觀光品質。		
說　　明	該廣場為區公所早期建置，主要供平日玉達山及賞螢季時遊客停車場，因雨水沖刷且久未整修致場地多處凹凸損壞，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水泥並規劃建置排水溝及公共廁所，以完善該處觀光設備。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彭孫主席美雲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瑪星哈蘭部落往原一溪吊橋環鄉道路支線立夫農路(達卡努瓦段 0217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於莫拉克水災時因疏洪裝設涵管，因長年受雨水沖刷，致涵管裸露阻塞，已喪失排水功能，路面極度凹凸不平，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建請區公所疏通涵管並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民生計有莫大助益。		
辦　　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